

#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政府决算报告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上党区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区委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推动上党区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站在“十四五”开局之初,回眸一年来工作,我区财政走过了很不平凡的历程。局党组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砥砺奋进,以过硬的成绩推进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工作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了一份亮眼提气的年度答卷。在这极具挑战和压力的一年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面对洪涝灾害的突发影响,我们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抓住宏观经济企稳回升的有利时机,财政收入提前实现“双过半”目标。一年来,面对突出的收支矛盾,我们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精打细算,有保有压,把紧预算支出关口,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坚决削减低效、无效资金,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保运转。为“十四五”开局打下坚实基础,为统筹推进上党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政府性收支及平衡情况

(一) 财政总收入 2021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519488 万元,为预算 398834 万元的 130.2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6.87%,增收 139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13902 万元,为年初预算 166381 万元的 128.56%,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5%,增收 55452 万元;上划中央收入累计完成 154122 万元,为预算 124637 万元的 123.66%,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9.95%,

增收 35521 万元；上划省级收入累计完成 112547 万元，为预算 80215 万元的 140.3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7.65%，增收 36321 万元；上划市级收入累计完成 38917 万元，为预算 27601 万元的 14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8.11%，增收 12642 万元。分部门完成情况是：财政总收入中税务部门完成 454059 万元，为预算 342753 万元的 132.4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1.79%，增收 133825 万元；财政部门完成 65429 万元，占预算 56081 万元的 116.6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30%，增收 6111 万元。另外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4007 万元，为预算 111500 万元的 129.1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8.94%，增收 323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000 万元，为预算 2000 万元的 100.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0.00%，增收 2000 万元。

从 2021 年财政收入情况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现全口径减税降费 6800 多万），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对财政收入不利影响，始终坚持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头等大事来抓，集中时间、人力、精力、千方百计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抢时间，赶进度，细化目标任务，加强征管，应收尽收，足额入库。财政可用资金越多，全区发展的底气就越足，就更有实力办大事，更有力量拉动和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持续给上党百姓送去一份份沉甸甸的“民生福利”。

从 2021 年财政总收入分级次情况看，上划中央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 29.67%，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58 个百分点，上划省级占财政总收入的 21.66%，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8 个百分点，上划市级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 7.49%，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0.57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 41.18%，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0.57 个百分点。从 2021 年财政总收入分系统情况看，税务系统收入占到财政总收入的 87.4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03 个百分点，财政部门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 12.59%，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03 个百分点。财政总收入较上年总体增收 139936 万元，财政部门增收 133825 万元，税务部门增收 611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3902 万元，为预算 166381 万元的 128.56%，与上年同期相

比增长 35%，增收 55452 万元。分项目完成情况是：税收收入完成 148473 万元，为预算 110300 万元的 134.61%，增收 3817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9.77%，增收 49341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65429 万元，为预算 56081 万元的 116.67%，增收 934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30%，增收 611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具体项目完成情况是：

- 1、增值税完成 58293 万元，为预算 36339 万元的 134.61%，增收 3817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8.22%，增收 23640 万元。
- 2、企业所得税完成 17322 万元，为预算 20148 万元的 85.97%，减收 282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64%，减收 1848 万元。
- 3、个人所得税完成 1785 万元，为预算 1306 万元的 136.68%，增收 47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3.72%，增收 543 万元。
- 4、资源税完成 26026 万元，为预算 17862 万元的 145.71%，增收 816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2.81%，增收 8994 万元。
-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5661 万元，为预算 15189 万元的 103.11%，增收 47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3.13%，增收 7109 万元。
- 6、房产税完成 2870 万元，为预算 4086 万元的 70.24%，减收 121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6.18%，减收 1018 万元。
- 7、印花税完成 3665 万元，为预算 2161 万元的 169.60%，增收 150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78.26%，增收 1609 万元。
-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244 万元，为预算 804 万元的 154.73%，增收 4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2.61%，增收 479 万元。
- 9、土地增值税完成 37949 万元，为预算 3630 万元的 218.87%，增收 431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0.02%，增收 4491 万元。
- 10、车船税完成 903 万元，为预算 943 万元的 95.76%，减收 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0.67%，增收 6 万元。
-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5042 万元，为预算 3768 万元的 133.81%，增收 127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0.64%，增收 1457 万元。

12、契税完成 7181 万元，为预算 3527 万元的 203.60%，增收 356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3.97%，增收 3825 万元。

13、环境保护税完成 536 万元，为预算 507 万元的 105.72%，增收 2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20%，增收 54 万元。

14、专项收入完成 34342 万元，为预算 6609 万元的 519.62%，增收 2773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21.28%，增收 27754 万元。

15、行政性收费完成 11952 万元，为预算 10400 万元的 114.92%，增收 155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48%，增收 1602 万元。

16、罚没收入完成 4296 万元，为预算 2800 万元的 153.43%，增收 149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收 52.45%，增收 1478 万元。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9575 万元，为预算 26439 万元的 36.22%，减收 1686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0.26%，减收 22625 万元。

18、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348 万元，为预算 9300 万元的 46.75%，减收 495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6.48%，减收 2497 万元。

19、捐赠收入完成 12 万元，为预算 5 万元的 240.00%，增收 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40.00%，增收 7 万元。

2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884 万元，为预算 500 万元的 176.80%，增收 38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2.64%，增收 400 万元。

21、其他收入完成 20 万元，为预算 28 万元的 71.43%，减收 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8.57%，减收 8 万元。

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决算与预算比较情况看，2021 年我区税收收入超收 38173 万元。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有：一是疫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形势向好，经济活跃度不断提升；二是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带动财政收入增

收效果明显。超收的税收收入中，增值税增长 60.28%，绝对额增收 21924 万元；资源税增长 45.71%，绝对额增收 8164 万元；土地增值税增长 118.87%，绝对额增收 4315 万元；契税增长 103.60%，绝对额增收 3654 万元，增长原因为我区扎实开展房屋产权颁证“清零行动”，办理房产证 9300 余套；印花税增长 69.60%，绝对额增收 1504 万元；耕地占用税增长 33.81%，绝对额增收 1274 万元；个人所得税增长 36.68%，绝对额增收 479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增长 3.11%，绝对额增收 472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增长 54.73%，绝对额增收 440 万元；环境保护税增长 5.72%，绝对额增收 29 万元；其余税种均为短收，其中企业所得税下降 14.03%，短收 2826 万元，房产税下降 29.76%，短收 1216 万元，车船税下降 4.24%，短收 40 万元。

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非税收入决算与预算比较情况看，全区的非税收入超收 9348 万元，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有增值税的增长带来的附加税增长明显。超收的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增长 419.62%，绝对额增收 27733 万元，其中：教育附加费 6643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3100 万元；教育资金 1019.8 万元，主要为补提 2019 年教育资金 5898.98 万元、2020 年教育资金 4294.82 万元；其他专项收入 12875 万元，主要为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的普通商品房公租房建设资金；罚没收入增长 53.43%，绝对额增收 1496 万元，主要为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3901 万元，其中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2727.74 万元、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581.30 万元、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273.70 万元、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1.34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增长 14.92%，绝对额增收 1552 万元，主要为上党区自然资源局缴纳耕地开垦费 9253 万元；捐赠收入增长 140.00%，绝对额增收 7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增长 76.80%，绝对额增收 384 万元；其余税种均为短收，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下降 63.78%，短收 16864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下降 53.25%，短收 4952 万元；其他收入（款）下降 28.57%，短收 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289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94.48%，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60%，增支 3492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03 万元，占调整预算 29306 万元的 99.65%，减支 10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16%，减支 2944 万元。
- 2、国防支出 145 万元，占调整预算 145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8.10%，增支 40 万元
- 3、公共安全支出 8060 万元，占调整预算 8188 万元的 98.44%，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91%，增支 303 万元。
- 4、教育支出 51079 万元，占调整预算 52411 万元的 97.46%，减支 133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36%，增支 3940 万元。
- 5、科学技术支出 2748 万元，占调整预算 2748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6.99%，增支 584 万元。
-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54 万元，占调整预算 3016 万元的 88.00%，减支 36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2.80%，减支 391 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7 万元，占调整预算 50762 万元的 92.58%，减支 376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04%，增支 6143 万元。
- 8、卫生健康支出 30719 万元，占调整预算 31114 万元的 98.73%，减支 39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56%，减支 807 万元。
- 9、节能环保支出 35022 万元，占调整预算 39650 万元的 88.33%，减支 462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2.51%，增支 8593 万元。
- 10、城乡社区支出 50653 万元，占调整预算 51219 万元的 98.89%，减支 56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7.99%，减支 11110 万元。
- 11、农林水支出 41845 万元，占调整预算 48317 万元的 86.61%，减支 647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78%，增支 5703 万元。

万元。

12、交通运输支出 7654 万元，占调整预算 7751 万元的 98.75%，减支 9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4.25%，减支 6074 万元。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874 万元，占调整预算 33910 万元的 99.89%，减支 3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33.11%，增支 27520 万元。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5 万元，占调整预算 280 万元的 80.36%，减支 5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0.71%，增支 85 万元。

15、金融支出 56 万元，占调整预算 56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7.65%，减支 12 万元。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84 万元，占调整预算 3883 万元的 97.45%，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0.77%，减支 992 万元。

17、住房保障支出 14552 万元，占调整预算 15501 万元的 93.88%，减支 94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3.16%，增支 5633 万元。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2 万元，占调整预算 532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7.78%，减支 323 万元。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73 万元，占调整预算 4270 万元的 76.65%，减支 997 万元，同比增长 1.21%，增支 39 万元。

20、其他支出（类）37 万元，占调整预算 1334 元的 2.72%，减支 129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6.48%，减支 1048 万元。

21、债务付息支出 1174 万元，占调整预算 1174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0.95%，增支 11 万元。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万元，占调整预算 3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0.00%，增支 1 万元

**（四）公共财政收支平衡** 2021 年，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计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902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5368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7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7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325 万元，调入资金 2174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488353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289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400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717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0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497 万元，支出总计为 467072。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21281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4007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6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35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2000 万元，收入总计 167372 万元。当年基金支出 123331 万元，调出资金 2174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00 万元，支出合计 148075 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19297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82 万元，收入总计 2449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133 万元，支出总计 2133 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31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保费收入 13748 万元，加上利息收入 135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9882 万元，转移收入 391 万元，其他收入 58 万元等，收入总计 35449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1967 万元，转移性支出 14 万元，其他支出 82 万元，支出总计 32063 万元，收支相抵后，本年收支结余 3386 元，累计滚存结余 46447 万元。

## 二、财政经济运行情况

**（一）财政收入平稳健康增长** 2021 年，预计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98 亿元，较上年增长 35.45%，与上年相比呈增长趋势。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202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553 元，较上年增长 12.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304 元，较上年增长 13.50%，财政总收入完成 519488 元，财政总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17.43%，与上年相比增长 0.18 个百分点，



我区税收收入中，主要增长原因是以煤炭为代表的部分原材料商品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相关企业增值税，所得税和资源税均随之增收。非税收入中，主要增长原因有专项收入 34342 万元，主要为计提教育资金 10193.80 万元（2019 年计提基数 58989.78 万元，计提比例 10%，教育资金 5898.98 万元、2020 年计提基数 42948.15 万元，计提比例 10%，教育资金 4294.82 万元）；教育费附加收入(项)6643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收入(项)3100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200 万元，其他专项收入(项)12875 万元，主要为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的普通商品房公租房建设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11952 万元，主要为上党区自然资源局缴纳耕地开垦费 9253 万元。罚没收入 4296 万元，主要为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2728 万元、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581 万元、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274 万元、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9575 万元，主要为上党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缴的股利、股息收入 9325 万元，羊头岭煤业有限公司上缴的股利、股息收入 25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348 万元，主要为矿业权出让收益 3925 万元。

**（二）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区财政按照区委和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收支压力再大也没有在民生支出上退步。党的十八大以来，区委和区政府对民生的投入逐年增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保障水平持续提高，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发力，继续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教育、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支出达 3083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63%。**一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保障教育投入持续增加，教育支出 51079 万元：**继续实施从幼儿到高中十五年免费教育；资助全区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特别是不断深化特殊教育，确保小康路上“一个儿童不落”；继续履行中小学教师增加 10%-20%绩效工资的政策，调动了全区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积极适应新时代对教育的新要求；加大学校教学设

施建设，实施优质保障工程，优化全区教育布局，依照“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教育发展新要求，构建完善“一轴两翼”教育新格局，2021年新建信义和黎岭2所农村普惠幼儿园；9月，西庄初中项目总投资7720万元，总占地面积3005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18813 m<sup>2</sup>，新增学位900个，2021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苏店九年一贯制学校改扩建项目积极推进，项目总投资10256.93万元，建成后小学新增12个教学班，初中新增18个教学班，共容纳2500名学生，目前主体基本完工，预计2022年9月投入使用；新建高中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拟于2022年6月完工并投入使用，规划36个教学班，可增加学位1800名；区一中图书楼已投入使用，实验楼项目基本完工；职业高中宿舍楼、餐厅、实训基地项目启动建设。

**二是落实就业保障，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997万元：**保障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城乡低保每人每月提高20元，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七连调”；保障现役军人优待金、退役兵安置、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在乡60岁以上复员军人补助等抚恤等；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长乐社区、光明北路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成运行。

**三是推进健康上党建设，卫生健康支出30719万元：**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继续投入上党区人民医院和上党区中医院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保障区级配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市级补助资金、全区城乡居民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疫苗购置（全区累计接种剂次超过572871剂次）、疫情防控经费及采购医疗防护消杀检验物资、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退休职工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上党主城区及乡镇环卫经费及垃圾处理费等。

**四是丰富上党居民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生活，文化旅游和传媒支出2654万元：**“送戏下乡”投入260多万元，说唱团、红专剧团、红旗剧团“送戏下乡”，丰富了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既为群众带去了文化享受，也通过演出的形式寓教于乐，让百姓在看戏中体会党的关怀，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意识和文化素质，真正将文化惠民、服务百姓落到了实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央专项资金60多万元（潞安大鼓），用于国家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与保护，是我区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努力成果，让富有地域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放异彩，同时投入 531 万元统筹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加强文物保护修复，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保护和展示等。

**五是城乡社区支出 50653 万元：**积极推进韩店街道、经坊、西苗、黎岭、池里、东汉五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16611 万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对新市街、黎都商业街、正大路进行拓宽，加快综合体育馆建设、规划主城区停车位 1.2 万个；为了更好推进文旅产业发展，投入荫城古镇保护开发建设项目资本金 2000 万元；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积极推进农村供暖改造工程，第三第四热源厂建设资金 5000 万元、上党供热工程款及清洁取暖设备款 2000 多万元，9 月份对郝家庄镇 5 个村开始进行集中供暖改造工程，完工后可以让 3000 余户村民温暖过冬；加快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 3000 多万元；压覆南仙泉煤业补偿款 9660 万元（上党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7100 万元，长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60 万元）。

**六是住房保障支出 14552 万元：**其中：完成 7 个老旧小区改造 1081 万元；沉陷区治理 8468 万元，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中关键性工程之一，切实解决受灾群众安居问题，让群众得到真正的实惠。

**七是民生其他方面支出 9181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5022 万元：我区把生态环保、绿色发展作为重要的领域，投入每年都在增加，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等 12000 多万元，中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0306 万元，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 65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654 万元：实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入资金 5000 多万元，全力实施县乡公路改造、窄路加宽改造、危桥改造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财政惠农成效不断凸显，一方面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扶贫支出 2625 万元，其中：干果林产业项目 800 万元，生物质供热秸秆收储 404 万元，户容户貌奖补 264 万元；贷款贴息项目 100 万元等；另一方面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振兴支出 7724 万元，其中：林业调产 1538 万元；干果林、油用牡丹种植 792 万元；第一产业发展补贴 452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640 万元等。我区大力推动区域旅游发展、乡村振兴，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宜

商、宜居、宜学、宜养”新上党。八是**扎实推动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直达资金在整体财政工作中占据重要作用，强基层、惠民生、促发展效果明显。我区财政部门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各项规定，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了民生和重点支出，直达资金下达、使用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发挥了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的制度优势。

一、直达资金下达及支出情况：1、直达资金下达情况：截至12月31日，我区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36307.09万元，本级配套安排11088.54万元，共47395.63万元，涉及21个项目，11家主管部门，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上级下达27385.36万元，本级配套11088.54万元，共38473.9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下达7892.73万元，本级无配套，共7892.73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全部分配，分配进度99.8%。

2、直达资金支出情况：监控平台显示，截至12月31日，我区直达资金支出42864.55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35445.56万元，支出进度92.1%，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7419万元，支付进度为83.2%，总支付进度90.4%。

二、参照直达资金下达及支出情况：1、参照直达资金下达情况：截至12月31日，我区收到上级下达参照直达资金1490.27万元，涉及3个项目，3家主管部门，已全部分配，分配进度100%。

2、参照直达资金支出情况：监控平台显示，截至12月31日，我区参照直达资金支出1413.61万元，支出进度94.9%。

三、保障情况及发挥成效：1、下沉财力用于基层“三保”情况，用于发放工资下达资金7419万元，支出进度100%，下沉财力用于基层“三保”情况的直达资金占直达资金总量的16.34%，全部用于保障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2、直达资金在强基层、惠民生、促发展中发挥的作用（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7963万元，主要用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已全部拨入长治市上党区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确保养老金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手中。（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7490.78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已全部拨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支出进度100%。（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1500万元，为区级配套医疗保险补助，全部统筹支付市级医

保专户。(4) 就业补助资金 1220 万元，支付 835.35 万元，支付比例 68.5%，用于就业扶贫和公益性岗位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694.30 万元，支付 2479.71 万元，支付比例 9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3908.53 万元，支付 3827.30 万元，支付比例 97.9%；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50 万元，支付比例 100%；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62.95 万元，支付 55.49 万元，支付比例 88.2%；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444.02 万元，支付 2388.78 万元，支付比例 97.7%。极大改善了困难群众的生活。(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支付 5409.66 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800.95 万元，义务教育薄弱校维修改造资金 589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和资助资金 711 万元，等等各级各类学校公用经费有效地保障了我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受益学生 32488 人；营养餐和贫困学生助学金解决了我区 16000 余名贫困学生的就读困难，提升了我区学生的营养水平和体质健康；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资金极大的保障了我区的校舍安全。(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719.80 万元，已支付项目设计费等前期费用 71.81 万元，财政虽多次督办，但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项目尚未完成招标工作。

**九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攻坚战。**为了做到举债有度、用债有效、还债有信，我们坚持“开前门，堵后门”，搞好债务的防范和化解工作。(1) 维护好专项债项目库。2021 年发改和财政“双入库”专项债项目 13 个，已争取使用专项债项目 6 个，但是入库项目数量和质量均不够好，债券支付进度不如预期，表现为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推进实施滞缓，使用效率不够高，需关注入库项目质量。(2) 严控新增债务风险。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精神，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在上级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内，推动政府债券分配支付。并积极在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中，及时、完整、真实编制政府债务，并根据要求完善细化相关报告内容。(3) 消化存量统筹安排偿债金。我们应按照债务的风险程度由区财政根据支付责任和财力状况计提风险损失准备金，保证偿债的资金需要。一是每年有计划地从预算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二是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专项基金、有偿资金等应全部纳入偿债准备金管

理；三是从国有资产收益中集中一定比例纳入偿债准备金。2021年我区化债2.627637亿元，化解存量债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2021年政府债务情况：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84840.7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5790.74万元，专项债务49050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81833.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5783.2万元，专项债务46050万元），未超出限额。

**政府新增政府债券情况：**新增债券250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22000万元：**第一养老院项目1500万元、大医院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6000万元、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综合治理项目3000万元，黎水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3000万元、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转运系统建设工程项目4000万元、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4500万元；**一般债券3000万元：**山西（长治）中药材交易市场（一期改造项目）2863万元、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太义-南宋（五凤楼景区）旅游公路92万元、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雨水情测报项目（北宋水库）15万元、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安全监测项目（北宋水库）30万元。

**新增政府债券支出情况：**截至2021年底，已支出17188.2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情况：**大医院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6000万元、黎水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3000万元、供水一体化4500万元、第一养老院项目630.74万元，**一般债券情况：**山西（长治）中药材交易市场（一期改造项目）支出2863万元、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综合治理项目102.5万元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太义-南宋（五凤楼景区）旅游公路92万元；**未支出7811.7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情况：**第一养老院项目869.26万元、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综合治理项目2897.5万元、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转运系统建设工程4000万元，**一般债券未支出45万元。**支出进度68.75%。**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1年我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5782.51万元，其中，债券还本3007.54万元，再融资债券700万元，债券付息2074.68万元，兑付服务费0.29万元。

**（三）财政管理逐步规范** 首先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管理。在编制部门预算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

控制“三公经费”，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各预算单位按照《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长上财预〔2020〕8号），坚持“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程序，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保平衡、保重点，想方设法压缩不必要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精度，保障重点工程进展，增加民生投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其次是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对各预算单位的经费由部门预算管理股室进行严格审核，及时提出合理建议，减少了预算追加，对各支出项目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过程中财政资金未实现支付前保留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的基本要求，并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推进全区公务卡使用。切实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2021年初，我局认真分析2020年底执行情况中遇到的问题，在上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后，对支出进度执行情况按季进行通报，对支出项目逐条进行梳理，对支出不达进度的单位采取暂停或暂缓预算资金拨付等措施，对加快我区预算执行进度，压缩库款规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缓解全区一方面财力紧张，一方面库款余额较大的矛盾。

**三是加强存量资金管理。**2021年，我区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的要求，全面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对两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该基金当年收入30%等基金项目21744万元，年末统一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对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80000万元年底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中“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要求、《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核定2021年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结余的通知》（长上财预〔2021〕32号），对年末预算单位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4155.53万元按规定进行了统筹。另外，对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当年安排使用3321万元，盘活了财政存量资金，优化了财政资源配置。

**四是全面加强暂存款暂付款管理。**继续清理压缩财政借、垫款，严格控制财政新增借款。2021年我区财政暂付款累计余额1011



万元，其中借出款项科目余额 311 万元，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700 万元。2019 年新增形成暂付款 38 万元，主要为旅游中心 2019 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支付后市级调整指标收回 8 万元和市财政局扣回以前年度往来款 30 万元。2020 年新增形成暂付款 5.75 万元，主要为宣传部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电影发展专项资金指标收回 5.75 万元。2021 年新增形成暂付款 2.7 万元，依据长财教[2021]189 号文通知，下达 2020 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调整（-2.7 万）。2021 年暂付款清理情况：7 月，长治县过境铁路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归还用于过境铁路压覆南仙泉煤业公司后维护及电费的款项 100 万元，10 月，长治县黎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归还 2014 年度担保金 3100 万元。

**五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2020 年，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了《长治市上党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上发〔2020〕5 号）、《长治市上党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长上财〔2020〕5 号）工作方案，为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指明了方向。2021 年，为明确我区绩效管理工作任务，下发了《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同时转发了市局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工作中，我区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对 779 个预算项目，逐项进行绩效指标审核，涉及资金 33.89 亿元，对于绩效目标审核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大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1 年 1 月，我局建立了绩效跟踪与预算执行双监控、月考核通报制度。一是组织预算单位完成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50 个，涉及预算资金 9.81 亿元。二是根据上半年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对本级预算中低效、无效资金进行平衡收回，共计 1.12 亿元统筹用于亟需领域。三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全过程监控项目 3 个，涉及当年预算资金 4.36 亿元，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同时对存在问题的绩效目标督促及时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一是积极指导预算单位开展项目自评价。5 月，通过对全区 160 家预算单位开展 2020 年度预算项目自评价培训会，指导预算单位完成 1379 个项目自评工作，涉及资金 22.53 亿元。二是稳步推进重点绩效评价。通



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 2020 年度 56 个财政支出重点项目及 2 个部门的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1.43 亿元，提升财政支出绩效。2019 年至 2021 年 11 月重点民生项目、政府债券、政府购买服务、直达资金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专项督查，涉及 14 家单位，进一步提升了预算单位的绩效意识，高效利用了财政资金，为精准编制预算做好准备。

**六是切实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在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强化评审中介机构库管理，实行聘用人员工资绩效考核办法，规范和完善评审工作程序，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2020 年预算评审项目 135 个，送审金额 80285.82 万元，审定金额 66715.62 万元，核减金额 13570.20 万元，核减率 16.90%；决算评审项目 243 个，送审金额 56501.52 万元，审定金额 47683.07 万元，核减金额 8815.44 万元，核减率 15.60%。预决算两项共节约资金 22385.64 万元。

**七是全面加强债务管理。**持续加强债务管理，全面规范了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对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系统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逐年进行化解，根据我区 2018 年制定的《长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长治县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实施方案的报告》，从 2018 年下半年至今，我区地方政府不存在违规举债和违规担保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区化解隐性债务合计 2.627637 亿元，化解数据在监测平台债务月报逐笔体现，且接受上级部门对化解数据监督检查，数据真实、合法，我区化解存量债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八是财政决算工作有序开展。**2021 年 1 月，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0 年度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通知》（长财库〔2020〕41 号）。同月，我局将决算核查、决算批复、决算公开等工作作为财政决算的日常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印发了《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长上财库〔2021〕3 号），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至各预算单位，并按要求对财政总决算和 154 家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进行了公开。为做好 2020 年度的财政决算工作，我们对相关预算管理事项认真及时地进行了会计核算，对人行退单及作废进行了认真核对，对 2020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需提前布置开展的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12 月 1 日，省厅召开 2021 年度全省财政决算工

作网络视频,会议后,我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于2021年12月23日至24日,分二批召开了2021年底上党区财政决算工作会议,对财政年终决算管理工作做了细致的安排,对财政上下级、财政内部各股室、财政与人行、财政与单位账务核对进行了细致的布置,对集中支付截止、对账时间等关键时点进行了明确。**九是加强新增财政资金管理。**根据《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预〔2020〕56号)、《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0〕57号)、《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20〕32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做好项目资金分配、支付,录入监控系统等,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1.支付流程。收到市级直达资金文件后,及时通知预算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由财政部门下发区级文件挂入支付网,并导入监控系统。预算单位将直达资金申请支付后,九鼎公司上传支付数据,财政部门将预算指标与支付数据进行关联,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直达资金项目台账。2.国库股每月月底上报本月直达资金支付情况。

**(四) 财政改革稳步推进** 2021年,我区继续按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坚持财政资金安全这条生命线,围绕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两条主线,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要求,稳步推进管理改革和制度创新。**一是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为规范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全面、完整地反映政府综合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确保政府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7号)、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度山西省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财库〔2021〕18号)和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长治市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方案的通知》(长财库)〔2021〕8号文件要求,区财政局印发了《2020年度长治市上党区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方

案》的通知（长治财库〔2021〕1），编制工作从4月份正式开始。4月9日，我们组织全区157家编报单位进行了编报培训和安排布置。局业务管理股室除负责对本股室预算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外，还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编报解释、软件使用指导、向预算单位解答编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疑问，负责通过本股室发生的财政与各部门、各单位中出现的抵销事项的核对与确认，并在对各项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核无误后，上报至国库股。经过精心安排部署，我区财政综合财务报告及各预算单位部门财务报告按照要求及时通过系统提交并通过省市统一会审。

**二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力推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为预算一体化从1.0升级2.0实施打好基础。2021年1月，预算管理一体化1.0上线，因疫情原因，预算一体化国库部分业务无法组织线下集中培训，区财政通过一体化业务交流群将培训课件下发，并线上对预算单位业务问题进行答疑。3月，区财政分批组织156家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单位会计建账、核算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培训。4月，根据《山西省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单位会计核算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财库〔2021〕10号）文件精神，区财政局印发《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预算一体化国库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对预算单位计划申请、资金支付（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下财政统发工资支付和单笔支付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以及非预算单位的资金支付）、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预算单位公用经费、其他运转类或特定目标类项目）作出明确要求；5月，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国库科（国库支付中心）2020年工作总结暨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长财库〔2021〕10号）文件精神，区财政国库股总结了自2016年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以来，始终把电子化改革作为国库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和战略性工作，是我区财政近年来重点工作之一，先后出台了《长治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试点实施方案》和一系列相关配套政策，确保2021年1月我区所有预算单位全部实现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业务电子化。9月，根据《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预算一体化国库业务流程（试行）》文件要求，选择第一批50家单位进行试运行，为保证支付业务顺利进行，邀请软件公司工程师对预算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并领取UKEY。次月，对其余预算单位进行预算一体化业务

培训。10月，根据《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市县实施工作安排的通知》（晋财预办〔2021〕2号）文件精神，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主要功能已开发完成，2022年1月1日，2.0系统以省级大集中部署方式在全省同步上线，区财政积极应对一体化2.0上线实施做好准备工作并对财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12月，区财政学习《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特殊行业一体化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晋财库〔2021〕88号）文件精神，对特殊行业实施一体化单位会计核算，实现全口径单位会计核算在同级财政部门的动态反映和集中存放，强化单位会计核算和总预算会计核算的衔接，提高单位会计核算的规范化水平和部门决算、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编报质量，进一步搞高单位财务管理的透明度，在2022年1月1日前全面实施一体化单位会计核算。2021年全年通过集中支付系统支付364289万元，比上年增长1060%，绝对额增加34928万元，业务笔数69179笔，其中金库模式支数52141笔，金额320425万元，单位零余额支付17038笔，金额43864万元。

**三是推进公务卡管理工作。**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的支出项目，从支付环节实行支付审批，推进全区公务卡使用，全年通过公务卡支出427万元，比上年增长21万元，公务卡支出1294笔，比上年减少296笔，活动公务卡达45张，比上年减少80.69%，减少188张，规范了预算单位现金使用管理。

**四是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电子化改革。**根据《长治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21〕16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要求，全面落实财政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打造覆盖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服务“一张网”，更好地为企业和社会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结合“数字财政”“智慧财政”的建设要求，促进非税收入业务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共用，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区财政局高度重视此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密切协作配合执收单位和代理银行，按照各自职责，细化任务分工，研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做好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政策解释工作及宣传培训。上党区非税收缴电子化平台将于2022年6月正式上线运行。

**五是加强财政专户的管理。**截至2021年12月末，全区财政专户资金余额11026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64%，增长11498

万元。非税收入专户资金余额 20370 万元。从专户类型看，社保基金类专户资金余额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被征地农民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养老保险定期余额大；社保类基金类专户期末较大，主要原因是被征地农民保险存定期 40905 万元，机关养老定期 100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定期 41693 万元，同时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

**六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财政部门监管职责，完善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上线工作，实现与“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系统”对接，财政资金从“预算-采购-支付”闭环运行；集计划、执行、监管于一体，所有采购业务一网通办，提高了采购效率、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优化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2021 年，我区政府采购规模达 20628.02 万元，节约资金 550.2 万元，节约率 2.6%。

**七是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等工作，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7〕1 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等要求，区财政印发《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长上财会〔2021〕3 号），2020 年 7 月 10 日，我区 152 家预算单位编制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通过报告编制，促使预算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问题的整改落实并督促其抓紧时间全面完成，对于尚未推动内部控制有效实施的单位，要督促其加快有效性建设步伐，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改进，推动各预算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工作水平，促进了我区依法行政及廉政建设工作。

**八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两个监控系统作用，

1、加强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管理。依托财政扶贫监控系统，建立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机制。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对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情况逐月通报。按照中央及省市财政部门要求，我区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动态监

控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参与直达动态监控的各业务股室（包括预算、国库、行政政法、经建、社保、教科文、农财、企业股）的相关操作人员，认真加强业务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和能力，按时完成了监控平台内指标分配下达进度和支付关联进度，对监控预警信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进行处理和反馈，实现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实际支付与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的全流程监控。2、做好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系统使用工作。按照“全省统筹规划，分级组织实施”的原则，我区动态监控系统可实现对预算单位的每一笔支付业务进行筛选、甄别和判断，发现疑点和违规问题及时预警并进一步核实处理。2021年，我区电子化工作运行良好，对建行、黎都农商行运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时协商解决，特别是熟练掌握对动态监控对国库存款和农商行专户存款余额查询及国库账户资金的下达进度、支付情况、现金支付、大额支付情况的查询和监督工作。

### 三、财政运行中存在问题

2021年，虽然受国家持续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的影响，但是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3902万元，圆满超出年初预算数166381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28.56%。在全市各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排名第二，全省排名第十四。财政支出在保障基本支出和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的同时，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缩，但与全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等建设和发展资金的需求仍有较大差距，对今后财政工作的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区财政运行中仍存在以下问题：主要是：收入方面，财政收入结构不合理，全区财政收入仍倚重于煤炭行业；税收收入增速放缓，传统税源萎缩，培育新税源认识不高、力度不大，减税降费工作任重道远。支出方面，一方面财政支出中刚性支出增长较快，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支出、教育、科学、农业、节能环保及城乡建设支出等增长迅速，在全区人民充分享受经济发展带来的实惠同时，新时期各类社会矛盾的解决及社会风险的化解对财政的依赖性增强，财政支出中的不确定因素积聚的风险加大；另一方面优化支出的力度不够，财政支出进度缓慢，财政资金还存在浪费，追加预算现象频繁，财政绩效管理工

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改革管理方面，尽管全区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但还存在较大风险；财政预决算公开还需各部门共同配合，进一步加强公开完整性、细化程度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